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学术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认真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在工作中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在推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现将学术委员会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，充分发挥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

学术委员会在校长范九伦的带领下，全体委员认真开展工作，在推动学校制度建设、改革发展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积极建言献策、履职尽责。

2022年，修订及完善了《西安邮电大学重点建设科研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邮校发〔2022〕52号）、《西安邮电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邮校发〔2022〕53号）、《西安邮电大学重要科研业绩奖励与配套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邮校发〔2022〕54号）、《西安邮电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邮校发〔2022〕55号）、《西安邮电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邮校发〔2022〕90号）等文件，强化政策措施保障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活力，努力培养师生的科研诚信和素养。

二、积极推动学术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和学术咨询重要作用

严格把关，做好团队和人才推荐等工作。2022年，校学术委员会对各类平台（基地）、项目、人才等方面的推选和评审进行严格把关，坚持学术标准，采取无记名投票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确保推荐质量。2022年6月校学术委员会对2022年度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项目进行校级评审；2022年9月校学术委员会对2022年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新星人才项目进行校级评审。参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发展需要和学院的推荐意见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三、大力倡导诚信学术风气，充分发挥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的重要作用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22〕23号）、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323号）、教育部关于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教〔2022〕1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学术诚信工作实际，校学术委员会在2022年10月14日出台了《西安邮电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邮校发〔2022〕90号）文件，成立了领导组织机构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扎实开展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活动，活动中，以“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”作为加强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总思路，以科研诚信教育为先导、以完善和落实制度措施为重点、以自查存量论文和科研项目为手段，共开展科研诚信专题教育活动34次，覆盖10个学院，近1500名师生，构建起提前防范、有效监管、及时公开、依规惩处的科研诚信综合预防治理体系。

今后，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在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上下功夫，推动学术立校、教授治校理念，更加有效行使学术审议、学术评议、学风维护和学术仲裁等方面的学术权力，完善学术事务的规划决策机制、改进基层学术组织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模式、推动学科交叉融合、构建学术团队建设，助力有特色高水平邮电大学建设。